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1/5/21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0.42% 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开展过程中, 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工业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9 年 10 月 25 日, 经国务院批准, 同意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 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步骤三事项，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公告>的公告》(临 2021-025)。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豁免承诺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1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21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9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0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5月18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6	《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1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7	《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21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